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是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第一次主管會報，感謝各位主管參與。在此，也歡迎戲劇學院簡立人院長出席主管會報。
- 二、專案列管事項，學務處 A21.2—「畢業生現況與雇主滿意度調查研究」，請學務處會同總計畫辦公室共同研議後辦理，以確保調查及分析內容合於教卓計畫成果提列所需。
- 三、教育部於上週五(2 月 1 日)公布第三期(102 年至 105 年)教卓計畫補助學校名單及核定經費額度，本校本(102)年度獲核定經費為 5,000 萬元，年期為 2 年，教育部另將依各校每年之考評結果調整期程及年度經費。受到中央政府總預算影響，教育部所編列教學卓越學校補助總經費從上期每年的 50 億元(含技職體系)降為 45 億元，加上今年獲教育部補助之學校數較往年增加，特別是私立大學部分，以致本校今年獲核定之經費較去年(6,599 萬元)減少近 1,600 萬元，雖仍居國立大學中排名第一，但卻對我們在經費的運用上產生不少的影響。因此，本年度校內教卓經費之核配，將做以下調整：
 - (一)受到本校獲配總經費影響，彈性薪資(佔總經費支用比例為 10%)將減少 159.9 萬元。因此，經研酌後今年度將採人數不減少，每名獲聘者之獎助金額度予以酌減之方式辦理。為利時效，請人事室儘速函請各單位依校定規定循相關程序推薦、提送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後，由學校召開「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後敦聘之。另，配合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 7 月 31 日屆滿，今年彈性薪資之核發期程為：獲續聘之教師聘期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聘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新聘教師之聘期則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未執行完畢之經費將預為留控，以利新任校長續處。
 - (二)另為利各計畫之執行，有關卓越計畫專案助理人事費之核配，將進行全年度之規劃及分配，相關細節由總計畫辦公室召開審議委員會議完成核配作業並於簽准後，通知各執行單位據以辦理。
- 四、有關申請教育部同意本校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案，本校原考量為延續全校去年辦理 30 週年校慶活動所凝聚之動能，以及各教學單位

已完成自評之準備作業，故向教育部爭取同意於今年6月底前完成系所評鑑作業。然依教育部1月31日召開之座談會中所提說明，以及教育部所聘委員對本校自評機制所提出之意見，後續仍需請研發處會同各系所多做討論、建立共識，規劃出合於藝術大學發展目標與特色需求之機制，故相關期程可重行研議構思，以發展一套真正對學校、系所有幫助的評鑑做法。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2年2月25日(一)下午13時30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另，通過秘書室所提102年3月主管會報時間，排定於3月4日(一)下午13時30分、3月18日(一)下午13時30分召開會議，請各位主管預留行程，準時與會。上述會議時間並將於會後登載於學校官網左方「行事曆」項下，以供查詢。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

1. 本校第三期教卓計畫獲核定執行期程2年(102年至103年)，102年核定補助經費為5,000萬元，後續將辦理校內經費核配事宜。補助經費未核撥之前，為延續各項計畫推動，已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全校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助理102年2月份薪資。
2. 因新一期計畫人事費得編列支用之額度降為30%(其中包含10%彈性薪資經費)，爰無法再增加核給各單位專任助理員額。另，各計畫核配經費將延續去年方式以學院為單位進行核配，並由各學院長留控5%彈性調整額度。後續將依去年各單位提列本年度計畫之審議結果，於過年後召開全校總審查會議，以利確認各單位核配額度。

(二)李主任聰斌：配合第三期教卓計畫經費核配期程，關於今年特聘教師及講座教授之聘任作業期程，人事室近日將發文至各單位，請各單位循推薦程序辦理後，於開學後一週送人事室彙整，送請本校「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相關行政作業預計於2月底完成。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依去年12月向教育部進行系所評鑑「自我評鑑機制認可」簡報會議委員提出之意見，以及因應目前教育部將本案定位為大學「自辦外部評鑑」的精神，有關本校系所自評機制之後續規劃，將待教育部正式公文函復到校後，向系所進行說明，並續行相關推動事宜。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五、音樂學院(李主任靖慧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劉主任錫權代理)：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八、人事室：

(一)李主任聰斌口頭報告：

本校訂於102年2月19日(二)上午10時，假行政大樓一樓辦理新春團拜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踴躍參加。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兼任教務長）

詹學務長惠登

林研發長劭仁

陳總務長約宏

郭主任秘書美娟

劉院長慧謹（音樂學院）

張院長正仁（美術學院）

簡院長立人（戲劇學院）

古院長名伸（舞蹈學院）

曲院長德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林院長會承（文資學院）

李主任委員葭儀（通識教育委員會）

容主任淑華（展演藝術中心）

王主任俊傑（藝術與科技中心）

林主任明灶（電子計算機中心）

曾主任介宏（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呂主任弘暉（國際交流中心）

陳主任婉麗（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李主任聰娥（人事室）

許主任嘉琳（主計室）

張中煖

詹惠登

林劭仁

陳約宏

郭美娟

劉慧謹

張正仁

簡立人

古名伸

曲德益

林會承

李葭儀

容淑華

王俊傑

林明灶

曾介宏

呂弘暉

陳婉麗

李聰娥

許嘉琳